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政策研究调研报告

浙江省物联网产业协会

2024 年

目录

一、绪论.....	3
1.1 研究背景与意义	3
1.2 研究目标与内容	4
二、我国团体标准及专利政策发展现状.....	7
2.1 国家标准层面专利政策的借鉴.....	7
2.2 社会团体在专利政策制定上的实践探索.....	8
三、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核心问题与挑战.....	10
3.1 专利信息披露问题：故意隐瞒与披露不全.....	10
3.2 专利许可问题：FRAND 原则的模糊性与执行难	14
3.3 法律风险问题：专利权滥用与反垄断风险.....	17
四、国际经验与借鉴.....	22
4.1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IEC/ITU）的通用专利政策... ..	22
4.2 IEEE 的专利政策改革及其影响.....	25
4.3 启示与借鉴	28
五、政策建议.....	32
5.1 健全顶层设计，明确政策底线与指引.....	32
5.2 强化过程管理，构建全流程专利政策框架.....	33
5.3 提升社会团体治理能力，加强专业支撑.....	37
5.4 加强监管与协同，营造良好生态.....	39
六、结论.....	42

一、绪论

1.1 研究背景与意义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推进，标准化工作在推动产业协同、提升产品质量、促进技术创新等方面的作用愈发凸显。其中，团体标准作为我国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凭借其制定周期短、贴近市场需求、灵活性高的特点，近年来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截至2023年6月，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注册的社会团体已超过7000家，公布团体标准超过5万项。团体标准已成为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市场化的重要载体，成为衔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与市场创新需求的关键纽带。

然而，团体标准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与专利的交叉融合问题日益突出。团体标准往往凝聚了行业内的先进技术成果，不可避免地涉及大量专利技术。一方面，专利的纳入能够提升团体标准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促进技术的规模化应用；另一方面，若缺乏科学合理的专利政策规制，极易引发专利信息披露不充分、专利许可条件不合理、专利权滥用等问题，不仅会阻碍团体标准的推广实施，还可能损害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甚至引发不必要的法律纠纷。例如，在新能源汽车充电接口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部分企业因担心专利技术被过度使用或面临不合理的许可费用，对专利信息披露持消极态度，导致标准制定进程受阻，影响了行业技术的统一和协同发展。

在此背景下，浙江省物联网产业协会开展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政策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从理论层面来看，有助于丰富我国标准化与知识产权交叉领域的研究成果，完善相关理论体系，为后续研究提供参考；从实践层面来看，能够深入剖析当前我国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核心问题与挑战，借鉴国际先进经验，提出切实可行的政策建议，为政府部门制定相关政策、社会团体完善专利管理制度提供决策支持，从而规范团体标准中的专利行为，保障团体标准的顺利实施，推动我国产业高质量发展。

1.2 研究目标与内容

1.2.1 研究目标

本研究旨在全面梳理我国团体标准及专利政策的发展现状，深入分析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核心问题与挑战，系统总结国际标准化组织及相关机构在团体标准专利政策方面的先进经验，最终提出符合我国国情、切实可行的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政策建议，以规范团体标准中的专利管理，促进团体标准与专利的良性互动，保障市场公平竞争，推动产业技术创新与升级。

1.2.2 研究内容

为实现上述研究目标，本研究主要围绕以下内容展开：

第一，我国团体标准及专利政策发展现状分析。通过文献研究、数据统计等方法，梳理我国团体标准的发展历程、数量规模、覆盖领域及发展特点，明确团体标准在我国标准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同时，分析我国国家标准层面专利政

策的制定情况、主要内容及实施效果，总结社会团体在团体标准专利政策制定与实施过程中的实践探索经验，为后续问题分析奠定基础。

第二，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核心问题与挑战剖析。从专利信息披露、专利许可、法律风险、组织管理四个维度，深入探讨当前我国团体标准在涉及专利时面临的具体问题。重点分析专利信息故意隐瞒与披露不全的原因及影响、FRAND（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在专利许可中的模糊性与执行难点、专利权滥用与反垄断风险的表现形式及危害，以及社会团体在专利管理方面存在的能力不足问题。

第三，国际经验与借鉴研究。选取国际标准化组织（ISO/IEC/ITU）、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等具有代表性的国际组织和机构，系统研究其在团体标准专利政策方面的制定理念、核心内容、实施机制及改革动态。总结这些国际组织在专利信息披露、专利许可规则制定、法律风险防范等方面的先进经验，提炼对我国团体标准专利政策制定的启示。

第四，政策建议提出。基于我国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发展现状、核心问题及国际经验借鉴，从健全顶层设计、强化过程管理、提升社会团体治理能力、加强监管与协同四个方面，提出针对性的政策建议，构建科学合理、系统完善的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政策体系，为规范团体标准专利行为提供全面指导。

1.3 研究方法

为确保研究的科学性、客观性和准确性，本研究综合运用多种研究方法，具体如下：

1.3.1 文献研究法

通过查阅国内外相关学术文献、政策文件、行业报告、国际组织章程及标准文本等资料，系统梳理团体标准与专利政策相关的理论研究成果、政策法规内容、行业发展动态及国际经验，全面了解研究现状，为研究框架的构建和问题分析提供理论支撑和事实依据。

1.3.2 案例分析法

选取我国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典型案列（如新能源汽车、5G 通信、智能家居等领域的团体标准专利纠纷案列）以及国际上具有代表性的案列，深入分析案列中涉及的专利信息披露、专利许可、法律风险等问题，总结案列经验教训，为核心问题剖析和政策建议提出提供实践参考。

1.3.3 访谈调研法

针对社会团体、企业（尤其是参与团体标准制定的龙头企业）等主体，设计调研提纲。了解各主体在团体标准专利政策制定与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面临的困难与诉求，收集第一手调研资料，确保研究结论符合实际需求。

1.3.4 比较研究法

将我国团体标准专利政策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IEC/ITU）、IEEE 等国际机构的专利政策进行对比分析，比较在专利信息披露要求、专利许可原则、法律风险防范机制、组织管理模式等方面的异同，找出我国与国际先进

水平的差距，借鉴国际经验，结合我国国情，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政策建议。

二、我国团体标准及专利政策发展现状

2.1 国家标准层面专利政策的借鉴

国家标准作为我国标准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其在涉及专利时的政策制定和实施经验，对团体标准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我国国家标准层面的专利政策主要围绕专利信息披露、专利许可原则、专利纠纷解决等方面展开，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政策框架。

在专利信息披露方面，《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明确要求，在国家标准制定过程中，参与标准制定的单位和个人应及时向标准制定机构披露其拥有或知悉的与标准相关的专利信息，包括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权人、专利申请日、授权日等内容。若未按要求披露专利信息，导致标准实施过程中出现专利侵权纠纷的，相关责任由未披露方承担。这一规定有效保障了标准制定过程中专利信息的透明度，减少了因专利信息不明确而引发的纠纷。

在专利许可原则方面，国家标准层面明确采用 FRAND 原则，即专利权人在许可他人实施其专利时，应遵循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原则。《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指出，专利权人应承诺在国家标准实施过程中，以公平、合理、无歧视的条件许可他人使用其专利，并明确许可费用的计算方式和支付方式。同时，规定标准制定机构应组织专利权利人和标准使用方就专利许可条件进行协商，若协商不成，

可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调解或仲裁。这一原则的引入，为平衡专利权人与标准使用方的利益提供了重要保障。

在专利纠纷解决方面，国家标准层面建立了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除了上述的协商、调解、仲裁方式外，还明确规定当事人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专利纠纷。同时，规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加强对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纠纷的协调和指导，及时处理相关投诉和举报，维护市场秩序。

国家标准层面专利政策的实施，为规范国家标准中的专利行为、保障国家标准的顺利实施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些政策经验，如专利信息披露要求、FRAND 原则的应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等，对团体标准专利政策的制定具有重要的借鉴价值。团体标准可以参考国家标准的政策框架，结合自身特点，制定符合实际需求的专利政策，以解决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面临的问题。

2.2 社会团体在专利政策制定上的实践探索

随着团体标准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社会团体开始意识到专利政策对团体标准制定和实施的重要性，积极开展团体标准专利政策的制定与实践探索，形成了一批具有代表性的政策成果。

从政策制定主体来看，参与团体标准专利政策制定的社会团体主要包括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等。其中，行业协会作为行业自律组织，在团体标准专利政策制定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例如，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CCSA）、中国汽车工

业协会（CAAM）、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CESI）等行业协会，结合本行业的技术特点和发展需求，制定了专门的团体标准专利管理办法，对专利信息披露、专利许可、专利纠纷解决等方面做出了详细规定。

从政策内容来看，社会团体制定的团体标准专利政策主要涵盖以下几个方面：

在专利信息披露方面，多数社会团体要求参与团体标准制定的成员单位在标准项目立项阶段、起草阶段、征求意见阶段等不同环节，主动披露与标准相关的专利信息。例如，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在《CCSA 专利管理办法》中规定，成员单位在参与标准项目时，应在标准项目立项申请书中声明是否拥有与标准相关的专利；在标准起草过程中，若发现新的与标准相关的专利，应及时向协会披露。同时，协会建立了专利信息数据库，对披露的专利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和公开，提高专利信息的透明度。

在专利许可方面，大部分社会团体借鉴国家标准层面的FRAND原则，要求专利权人在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以公平、合理、无歧视的条件许可他人使用其专利。部分社会团体还进一步细化了FRAND原则的具体要求，例如，明确专利许可费用的计算依据（如按照产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计算、按照固定金额计算等）、许可期限、许可范围等内容。例如，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在《汽车行业团体标准专利管理规范》中规定，专利权人许可他人使用专利时，许可费用应根据专利的

技术贡献度、市场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不得过高或设置不合理的许可条件。

在专利纠纷解决方面，社会团体主要建立了内部协商和调解机制。当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出现专利纠纷时，首先由纠纷双方进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社会团体设立的专利纠纷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委员会由行业专家、律师等专业人士组成，通过调查取证、组织听证等方式，提出调解方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例如，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设立了团体标准专利纠纷调解中心，为企业提供专利纠纷调解服务，有效化解了多起团体标准专利纠纷。

从实践效果来看，社会团体制定的团体标准专利政策在一定程度上规范了团体标准中的专利行为，促进了团体标准的推广实施。例如，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制定的专利管理办法，有效提高了通信领域团体标准专利信息的透明度，减少了专利纠纷的发生，推动了 5G 通信技术团体标准的快速落地和产业化应用。然而，由于不同社会团体的规模、实力、专业水平存在差异，其制定的专利政策在内容完整性、可操作性、执行力度等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部分小型社会团体由于缺乏专业的专利人才和管理经验，制定的专利政策内容较为简单，难以有效解决实际问题；一些社会团体的专利政策在执行过程中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导致政策落实不到位，影响了政策的实施效果。

三、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核心问题与挑战

3.1 专利信息披露问题：故意隐瞒与披露不全

专利信息披露是团体标准制定和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其充分性和准确性直接影响团体标准的合法性、可行性和市场接受度。然而，当前我国团体标准在专利信息披露方面存在较为突出的故意隐瞒与披露不全问题，严重制约了团体标准的健康发展。

3.1.1 故意隐瞒专利信息的表现与原因

故意隐瞒专利信息主要表现为参与团体标准制定的企业或个人，明知其拥有或知悉与标准相关的专利技术，却在标准制定的各个阶段（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等）不主动向标准制定机构披露该专利信息，甚至在被询问时故意隐瞒。例如，在某一智能家居控制系统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一家核心企业掌握了该系统核心控制模块的专利技术，但为了在标准实施后通过专利许可获取高额利润，且避免其他企业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对该专利技术提出替代方案，故意隐瞒了该专利信息，导致标准发布实施后，其他企业在生产符合标准的产品时面临专利侵权风险。

造成故意隐瞒专利信息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利益驱动。部分企业将专利技术视为核心竞争优势，认为披露专利信息会使其他企业了解其技术秘密，可能导致自身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同时，隐瞒专利信息可以在标准实施后，以专利侵权为由向其他标准使用方索要高额的专利许可费用，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是缺乏有效的约束机制。目前，我国针对团体标准专利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还不够完善，对故意隐瞒

专利信息的行为缺乏明确的处罚规定。社会团体制定的专利政策中，虽然对专利信息披露有要求，但由于缺乏有效的监督和惩戒措施，部分企业仍不遵守披露义务，而不会面临严重的后果。

三是信息不对称。在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标准制定机构与参与企业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标准制定机构难以全面掌握参与企业所拥有的专利技术情况，无法有效核实企业披露的专利信息是否完整、准确，给企业故意隐瞒专利信息提供了可乘之机。

3.1.2 专利信息披露不全的表现与原因

专利信息披露不全主要表现为参与团体标准制定的企业或个人虽然披露了部分与标准相关的专利信息，但未完整披露专利的关键信息，如专利的保护范围、权利要求书内容、专利的有效性状态（如是否处于有效期内、是否被宣告无效等）、专利许可情况等，导致标准使用方无法全面了解专利技术的具体情况，增加了标准实施的风险。例如，某企业在参与一项新能源电池材料团体标准制定时，仅披露了专利的名称和专利号，但未披露专利的保护范围和权利要求书内容，使得其他企业在生产符合标准的电池材料时，无法准确判断自身产品是否落入该专利的保护范围，容易引发专利侵权纠纷。

专利信息披露不全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是企业专利管理水平不足。部分企业缺乏专业的专利管理人才，对专利信息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不清楚在团体标

准制定过程中需要披露哪些专利信息，导致披露的信息不完整。

要求和格式不统一，有的社会团体仅要求披露专利名称和专利号，有的则要求披露专利的保护范围、权利要求书内容等更详细信息。这种不统一的规范导致企业在披露专利信息时缺乏明确的指引，容易出现披露内容不完整的情况。

三是专利信息核实难度大。标准制定机构通常缺乏专业的专利检索和分析能力，难以对企业披露的专利信息进行全面核实，无法判断企业是否遗漏了关键的专利信息，从而导致披露不全的专利信息进入标准制定流程。

3.1.3 专利信息披露问题的影响

专利信息故意隐瞒与披露不全问题，给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带来了诸多负面影响，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方面，增加了标准使用方的侵权风险。由于专利信息不完整或未被披露，标准使用方在生产符合团体标准的产品时，可能会无意中用到未被披露的专利技术，从而面临专利侵权诉讼，不仅需要承担高额的赔偿费用，还可能导致生产线停工、产品召回等严重后果，损害企业的经济利益和市场声誉。

另一方面，阻碍了团体标准的推广实施。专利信息披露问题会降低市场主体对团体标准的信任度，部分企业因担心面临专利侵权风险，可能会拒绝采用相关团体标准，导致团体标准无法在行业内广泛推广，难以发挥其规范市场秩序、促进产业协同发展的作用。此外，专利信息披露问题还可能

引发行业内的信任危机，影响社会团体的公信力，不利于团体标准工作的长期开展。

3.2 专利许可问题：FRAND 原则的模糊性与执行难

FRAND 原则作为团体标准专利许可的核心原则，旨在平衡专利权人与标准使用方的利益，保障团体标准的顺利实施。然而，在实际应用过程中，FRAND 原则存在明显的模糊性，且执行难度较大，成为制约团体标准专利许可工作的重要瓶颈。

3.2.1 FRAND 原则的模糊性表现

FRAND 原则中的“公平”“合理”“无歧视”三个核心概念缺乏明确、统一的界定标准，导致在实践中难以准确把握和应用。

在“公平”的界定上，目前尚无明确的判断标准来衡量专利许可条件是否公平。不同主体对“公平”的理解存在差异，专利权人通常认为基于专利技术的研发成本、市场价值等因素确定的许可条件是公平的，而标准使用方则可能认为过高的许可费用或过于严格的许可条款不符合公平原则。例如，在通信领域，某专利权人基于其专利在 5G 技术中的重要性，提出了较高的专利许可费率，标准使用方则认为该费率超出了合理范围，双方对“公平”的判断存在明显分歧。

在“合理”的认定上，核心问题在于专利许可费用的计算缺乏统一标准。目前，专利许可费用的计算方法主要包括销售额百分比法、单位产品固定金额法、利润分成法等，但不同计算方法的适用场景和计算依据各不相同，且缺乏明确的

行业指导标准。专利权人在计算许可费用时，往往会高估专利技术的贡献度，而标准使用方则倾向于低估，导致双方在许可费用的协商上难以达成一致。此外，对于专利组合许可（即多项专利打包许可）的费用分摊问题，也缺乏明确的规则，进一步增加了“合理”认定的难度。

在“无歧视”的判断上，关键在于如何界定“相同情况”。“无歧视”要求专利权人对处于相同情况的标准使用方提供相同的许可条件，但“相同情况”的判断标准不明确，例如，不同规模、不同地区、不同应用领域的企业是否属于“相同情况”，尚无统一答案。部分专利权人可能会对不同的标准使用方采取差异化的许可策略，如对大型企业收取较低的许可费用，对中小企业收取较高的费用，或对竞争对手设置更严格的许可条款，这些行为是否违反“无歧视”原则，难以准确判断。

3.2.2 FRAND 原则的执行难点

除了模糊性问题外，FRAND 原则在执行过程中还面临诸多困难，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协商机制不健全。目前，团体标准专利许可协商主要依赖于专利权人与标准使用方之间的自主协商，但由于双方利益诉求不同，且缺乏中立的第三方机构参与协调，协商往往难以取得成效。部分专利权人凭借其专利技术的优势地位，在协商中占据主导地位，不愿意做出让步，而标准使用方由于缺乏专业的专利谈判能力，难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导致协商陷入僵局。

二是争议解决机制不完善。当双方在 FRAND 原则的应用上产生争议时，缺乏高效、便捷的争议解决途径。虽然部分社会团体建立了内部调解机制，但调解结果不具有法律效力，若一方不履行调解协议，另一方仍需通过诉讼或仲裁等方式解决争议，不仅耗时耗力，还会增加企业的维权成本。此外，法院和仲裁机构在处理 FRAND 原则相关争议时，由于缺乏专业的专利技术知识和标准化知识，难以准确判断专利许可条件是否符合 FRAND 原则，导致判决结果的不确定性较大。

三是监督机制缺失。目前，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来确保专利权人遵守 FRAND 原则。社会团体由于缺乏足够的资源和权威，难以对专利权人的许可行为进行有效监督；政府部门对团体标准专利许可的监管力度也相对较弱，尚未建立专门的监管机构和监管制度，无法及时发现和纠正专利权人违反 FRAND 原则的行为。

3.2.3 专利许可问题的影响

FRAND 原则的模糊性与执行难问题，严重影响了团体标准专利许可工作的顺利开展，对产业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

首先，增加了企业的运营成本。由于专利许可协商困难，标准使用方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人力成本参与协商，若协商失败，还需承担诉讼或仲裁等维权成本。此外，过高的专利许可费用会直接增加企业的生产成本，降低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尤其对中小企业而言，可能会因无法承担高额的许可费用而被迫退出市场，不利于行业的公平竞争和健康发展。

其次，延缓了技术的推广应用。专利许可问题会导致团体标准涉及的专利技术无法及时、广泛地应用于生产实践，阻碍了技术的规模化推广，影响了产业技术创新的进程。例如，在新能源领域，某团体标准涉及多项核心专利，但由于专利权人与标准使用方在许可条件上存在争议，导致该标准发布后长期无法落地实施，延缓了新能源技术的产业化发展。

3.3 法律风险问题：专利权滥用与反垄断风险

在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过程中，专利权人可能会利用其专利优势地位实施滥用行为，不仅损害标准使用方的合法权益，还可能违反反垄断法，引发反垄断风险，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3.3.1 专利权滥用的表现形式

团体标准中的专利权滥用行为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形式：

一是拒绝许可专利。部分专利权人出于排除竞争对手、维持市场垄断地位的目的，拒绝将其专利许可给标准使用方，导致团体标准无法实施。例如，某企业拥有团体标准中的核心专利，为了防止其他企业进入市场与其竞争，明确表示不许可该专利，使得其他企业无法生产符合标准的产品，严重阻碍了市场竞争。

二是附加不合理许可条件。专利权人在许可专利时，可能会附加与专利许可无关的不合理条件，如要求标准使用方购买其无关的产品或服务、限制标准使用方的生产规模或销售区域、禁止标准使用方使用竞争对手的专利技术等。这些

不合理条件不仅加重了标准使用方的负担，还限制了市场竞争，违反了公平竞争原则。

三是收取过高许可费用。专利权人凭借其专利在团体标准中的必要性和不可替代性，收取远高于专利实际价值的许可费用，获取不正当利益。过高的许可费用会增加标准使用方的成本，降低市场主体采用团体标准的积极性，同时也可能导致产品价格上涨，损害消费者的利益。

四是恶意发起专利侵权诉讼。部分专利权人明知标准使用方的行为不构成侵权，仍恶意发起专利侵权诉讼，通过诉讼手段干扰标准使用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迫使对方接受不合理的许可条件，这种行为不仅浪费司法资源，还破坏了市场秩序。

3.3.2 反垄断风险的产生原因与表现

团体标准中的专利权滥用行为容易引发反垄断风险，主要原因在于团体标准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纳入团体标准的专利技术往往成为行业内企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技术，专利权人在该专利技术的许可市场上具有较强的市场支配地位。若专利权人利用这种市场支配地位实施滥用行为，就可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关于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规定，引发反垄断风险。

反垄断风险的具体表现如下：

一是排除、限制市场竞争。专利权人通过拒绝许可、附加不合理条件等滥用行为，能够排除潜在竞争对手进入市场，限制现有竞争对手的发展，从而维持其在相关市场的垄断地

位，破坏市场竞争格局。例如，某专利权人拒绝将核心专利许可给新进入市场的企业，使得新企业无法生产符合团体标准的产品，无法与该专利权人竞争，导致市场竞争程度降低。

二是损害消费者利益。专利权滥用行为可能导致产品价格上涨、产品种类减少、技术创新速度放缓等问题，最终损害消费者的利益。例如，过高的专利许可费用会传导至产品价格，使消费者需要支付更高的价格购买相关产品；拒绝许可或附加不合理条件会限制产品的生产和供应，导致消费者选择减少。

3.3.3 法律风险的影响

专利权滥用与反垄断风险不仅会对企业造成直接损害，还会对整个产业和市场秩序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

对企业而言，若企业实施专利权滥用行为，可能会面临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和处罚，包括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等，同时还可能面临其他企业的民事诉讼，承担赔偿责任，损害企业的经济利益和市场声誉。对标准使用方而言，专利权滥用行为会使其面临专利侵权风险和过高的许可成本，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

对产业和市场秩序而言，专利权滥用与反垄断风险会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环境，抑制市场创新活力，阻碍产业的健康发展。当少数企业通过专利权滥用行为垄断市场后，其创新动力会逐渐减弱，而其他企业由于无法获得必要的专利技术，也难以开展技术创新，最终导致整个产业的技术发展停滞不前。

3.4 组织管理问题：社会团体管理能力不足

社会团体作为团体标准的制定和管理主体，其管理能力直接影响团体标准专利政策的制定与实施效果。当前，我国部分社会团体在团体标准专利管理方面存在明显的能力不足问题，难以有效应对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各类问题。

3.4.1 社会团体管理能力不足的表现

一是专业人才匮乏。团体标准专利管理工作需要具备标准化知识、专利知识、法律知识等多领域专业知识的复合型人才。然而，目前大部分社会团体尤其是中小型社会团体，缺乏专业的专利管理人才和法律人才。一方面，这些社会团体的薪酬待遇和发展空间难以吸引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另一方面，部分社会团体对专业人才的重视程度不够，未建立完善的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专业人才的匮乏导致社会团体无法制定科学合理的团体标准专利政策，也难以对专利信息披露、专利许可协商等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和监督。例如，部分社会团体在制定专利信息披露规范时，由于缺乏专利专业知识，无法明确披露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导致披露规范缺乏可操作性；在处理专利纠纷时，由于缺乏法律人才，无法为企业提供专业的法律指导，也无法有效组织调解工作。

二是管理制度不完善。部分社会团体尚未建立完善的团体标准专利管理制度，在专利信息收集与核实、专利许可监督、专利纠纷处理等方面缺乏明确的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例如，在专利信息管理方面，未建立统一的专利信息数据库，无法对企业披露的专利信息进行系统管理和及时更新，导致

专利信息分散、混乱，难以查询和使用；在专利许可监督方面，未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无法及时发现专利权人违反FRAND原则的行为，也无法对专利许可费用的合理性进行评估。管理制度的不完善使得社会团体在团体标准专利管理工作中缺乏有效的制度保障，工作开展混乱无序，效率低下。

三是资源保障不足。社会团体开展团体标准专利管理工作需要充足的资金、技术等资源支持。然而，目前我国部分社会团体的经费来源较为单一，主要依赖会员会费和政府补贴，资金实力较弱，难以投入足够的资金用于专利信息检索、专业人才培养、纠纷调解等工作。例如，部分社会团体由于资金不足，无法购买专业的专利检索数据库，难以对企业披露的专利信息进行全面核实；无法承担专业培训机构的费用，导致现有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无法得到有效提升。此外，部分社会团体缺乏必要的技术支持，如专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协商平台等，无法为团体标准专利管理工作提供便捷的技术工具，影响工作效率和质量。

四是协调能力较弱。团体标准专利管理工作涉及政府部门、企业、科研机构等多个主体，需要社会团体具备较强的协调能力，统筹各方资源，协调各方利益。然而，部分社会团体的协调能力较弱，一方面，与政府部门的沟通联系不够紧密，无法及时了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动态，也难以获得政府部门的指导和支持；另一方面，在协调企业之间的利益纠纷时，缺乏有效的协调手段和权威，无法平衡专利权人与标准使用方的利益，导致纠纷无法得到及时解决。例如，

在专利许可协商陷入僵局时，社会团体无法有效组织双方进行沟通协商，也无法引入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支持，使得协商难以取得进展。

3.4.2 社会团体管理能力不足的影响

社会团体管理能力不足对团体标准专利工作的开展产生了诸多负面影响：

首先，导致团体标准专利政策难以有效实施。由于专业人才匮乏、管理制度不完善，社会团体制定的专利政策可能存在漏洞和缺陷，在实际实施过程中难以落地执行。例如，专利信息披露规范缺乏可操作性，导致企业无法按照规范要求披露专利信息，政策流于形式。

其次，增加了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风险。社会团体无法对专利信息披露进行有效核实，无法对专利许可行为进行有效监督，也无法及时处理专利纠纷，使得团体标准在制定和实施过程中面临专利信息披露不全、专利许可不合理、法律纠纷频发等风险，影响团体标准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最后，损害社会团体的公信力。由于管理能力不足，社会团体无法为企业提供有效的服务和支持，也无法解决团体标准专利管理中的实际问题，导致企业对社会团体的信任度降低，不愿参与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不利于团体标准工作的长期发展。

四、国际经验与借鉴

4.1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IEC/ITU）的通用专利政策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作为全球最具影响力的国际标准化机构，在长期的标准化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团体标准专利管理经验，其制定的通用专利政策为全球范围内的团体标准专利管理提供了重要参考。

4.1.1 ISO/IEC/ITU 通用专利政策的核心内容

ISO/IEC/ITU 的通用专利政策主要围绕专利信息披露、专利许可原则、专利纠纷解决等方面展开，具有明确、系统的特点。

在专利信息披露方面，ISO/IEC/ITU 要求参与标准制定的各方在标准制定的各个阶段，一旦知悉与标准相关的专利信息，应立即向标准化机构披露。为了确保专利信息披露的充分性和及时性，ISO/IEC/ITU 制定了详细的披露流程和要求，明确规定了披露的具体内容（包括专利号、专利权人、专利申请日、授权日、保护范围等）和披露方式（通过指定的在线平台或书面形式披露）。同时，ISO/IEC/ITU 建立了专门的专利信息数据库，对披露的专利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和公开，方便标准使用方查询和获取专利信息。例如，ITU 建立了专利信息数据库（Patent Information Database），将企业披露的与电信标准相关的专利信息录入数据库，并向公众开放查询，提高了专利信息的透明度。

在专利许可原则方面，ISO/IEC/ITU 明确采用 FRAND 原则，并对该原则进行了进一步细化。为了减少 FRAND 原则的模糊性，ISO/IEC/ITU 通过发布指南文件的方式，对“公平”“合

理”“无歧视”的内涵进行了阐释。例如，在“合理”的认定上，指南文件指出，专利许可费用应考虑专利技术的研发成本、市场价值、在标准中的贡献度、许可范围等因素，避免过高或过低的许可费用；在“无歧视”的判断上，指南文件明确规定，专利权人应对处于相同市场环境、具有相似许可需求的标准使用方提供相同的许可条件，不得因企业规模、地区、行业等因素设置差异化条款。此外，ISO/IEC/ITU 还鼓励专利权人在标准制定阶段就专利许可条件进行预先协商，签订专利许可意向书，为后续的正式许可协商奠定基础。

在专利纠纷解决方面，ISO/IEC/ITU 建立了多元化的争议解决机制，包括协商、调解、仲裁等方式。首先，鼓励争议双方通过自主协商解决纠纷；若协商不成，可向 ISO/IEC/ITU 设立的调解机构申请调解，调解机构由具有丰富标准化和专利经验的专家组成，通过中立、公正的调解，帮助双方达成和解；若调解仍无法解决争议，双方可根据事先签订的仲裁协议，提交至指定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结果具有法律效力。此外，ISO/IEC/ITU 还与相关国际组织（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建立了合作关系，借助国际组织的专业资源和影响力，为争议解决提供支持。

4.1.2 ISO/IEC/ITU 通用专利政策的实施效果与特点

ISO/IEC/ITU 的通用专利政策在全球范围内得到了广泛的认可和应用，取得了良好的实施效果，其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政策的系统性和完整性。ISO/IEC/ITU 的通用专利政策涵盖了专利信息披露、专利许可、纠纷解决等团体标准专利管理的关键环节，形成了一套相互衔接、逻辑严密的政策体系，能够全面应对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各类问题，为标准化机构、企业等相关主体提供了清晰、明确的行为指引。

二是强调多方参与和利益平衡。在政策制定过程中，ISO/IEC/ITU 充分征求了专利权人、标准使用方、科研机构、法律界等各方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政策能够平衡各方利益，既保障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又促进专利技术的推广应用，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三是注重政策的可操作性和动态调整。ISO/IEC/ITU 通过发布指南文件、操作手册等方式，对专利政策的具体实施流程和方法进行详细说明，提高了政策的可操作性。同时，根据全球标准化和知识产权领域的发展变化，及时对专利政策进行修订和完善，确保政策的时效性和适应性。例如，随着 5G、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发展，ISO/IEC/ITU 对专利信息披露的范围和要求进行了调整，以适应新技术领域团体标准专利管理的需求。

4.2 IEEE 的专利政策改革及其影响

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作为全球领先的专业技术组织，在电气电子领域的团体标准制定方面具有重要影响力。近年来，IEEE 针对其专利政策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以应对团体标准专利管理中出现的新问题，其改革举措和经验对我国团体标准专利政策的制定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4.2.1 IEEE 专利政策改革的背景

在 IEEE 专利政策改革之前，其采用的专利许可原则为“合理且非歧视”（RAND）原则，但在实际应用过程中，面临着诸多问题。一方面，RAND 原则的模糊性导致专利许可协商困难，专利权人与标准使用方在许可费用、许可范围等方面经常产生争议；另一方面，随着通信、计算机等领域技术的快速发展，专利组合许可日益普遍，但 IEEE 原有的专利政策对专利组合许可的规定不够明确，导致专利组合许可费用的计算和分摊缺乏统一标准，进一步加剧了许可争议。此外，部分专利权人利用其在标准中的专利优势地位，实施专利权滥用行为，如收取过高许可费用、附加不合理许可条件等，损害了标准使用方的利益，也影响了 IEEE 团体标准的推广实施。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提升 IEEE 团体标准的竞争力和公信力，IEEE 启动了专利政策改革工作。

4.2.2 IEEE 专利政策改革的核心内容

IEEE 的专利政策改革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一是细化 RAND 原则，明确专利许可费用的计算依据。为了减少 RAND 原则的模糊性，IEEE 在改革后的专利政策中，明确规定专利许可费用应基于专利技术在标准中的“最小可实施单元”（SEPU）进行计算，避免专利权人将与标准无关的专利纳入许可范围，或对同一标准中的专利重复收费。同时，政策还要求专利权人在披露专利信息时，应说明专利与标准“最小可实施单元”的关联性，为专利许可费用的计算提供依据。

二是规范专利组合许可行为。针对专利组合许可中存在的问题，IEEE 改革后的专利政策明确规定，专利权人在进行专利组合许可时，应单独列明组合中每项专利的许可费用，或提供合理的费用分摊方法，并向标准使用方公开费用计算的依据和过程。此外，政策还禁止专利权人在专利组合许可中附加与专利许可无关的不合理条件，如限制标准使用方使用其他专利权人的专利技术。

三是完善专利信息披露要求。为了提高专利信息的透明度，IEEE 在改革后的专利政策中，进一步扩大了专利信息披露的范围，要求参与标准制定的各方不仅要披露其拥有的专利，还应披露其控制的专利（如通过授权、转让等方式获得控制权的专利）。同时，政策还规定了专利信息披露的时间节点，要求参与方在标准项目立项阶段即开始披露专利信息，并在标准制定的各个阶段及时更新披露的信息，确保专利信息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四是建立更加高效的争议解决机制。为了解决专利许可争议，IEEE 在改革后的专利政策中，建立了“快速仲裁”机制。当专利权人与标准使用方在专利许可方面产生争议时，双方可以向 IEEE 指定的仲裁机构申请快速仲裁，仲裁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常为 3-6 个月）作出仲裁裁决，且仲裁裁决具有法律效力。此外，IEEE 还设立了专门的专利政策咨询委员会，为争议双方提供专业的政策咨询和技术支持，帮助双方通过协商解决争议。

4.2.3 IEEE 专利政策改革的影响

IEEE 的专利政策改革对其自身及全球团体标准专利管理领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对 IEEE 而言，改革后的专利政策提高了其团体标准专利管理的规范化水平，减少了专利许可争议的发生，增强了市场主体对 IEEE 团体标准的信任度。越来越多的企业愿意参与 IEEE 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使得 IEEE 在电气电子领域的标准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例如，在 5G 通信标准制定过程中，改革后的专利政策吸引了更多的设备制造商、运营商参与其中，加快了 5G 标准的制定和产业化进程。

对全球团体标准专利管理领域而言，IEEE 的专利政策改革为其他国际标准化组织和社会团体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借鉴。许多国际组织（如 3GPP、ETSI）纷纷参考 IEEE 的改革举措，对其专利政策进行修订和完善，推动了全球团体标准专利管理水平的整体提升。同时，IEEE 的改革也为各国制定本国的团体标准专利政策提供了参考，促进了全球团体标准专利政策的协调发展。

4.3 启示与借鉴

通过对 ISO/IEC/ITU 通用专利政策和 IEEE 专利政策改革的研究，结合我国团体标准专利管理的实际情况，可得出以下启示与借鉴：

4.3.1 明确专利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提高信息透明度

ISO/IEC/ITU 和 IEEE 均高度重视专利信息披露工作，通过制定详细的披露流程、明确披露内容和时间节点、建立专利信息数据库等方式，提高专利信息的透明度。我国在制定

团体标准专利政策时，应借鉴这一经验，明确专利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一方面，应统一专利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参与团体标准制定的各方披露专利的完整信息，包括专利号、专利权人、专利申请日、授权日、保护范围、权利要求书内容等；另一方面，应建立全国统一的团体标准专利信息数据库，对企业披露的专利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和公开，方便标准使用方查询和获取专利信息，同时也便于政府部门和社会团体对专利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实。此外，还应明确专利信息披露的时间节点，要求参与方在标准立项、起草、征求意见等各个阶段及时披露和更新专利信息，确保专利信息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4.3.2 细化 FRAND 原则，增强可操作性

ISO/IEC/ITU 通过发布指南文件对 FRAND 原则进行细化，IEEE 则通过明确专利许可费用的计算依据、规范专利组合许可行为等方式，增强了 RAND 原则的可操作性。我国在应用 FRAND 原则时，应借鉴这些经验，对 FRAND 原则进行细化。首先，应制定 FRAND 原则的实施指南，明确“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具体判断标准，例如，在“合理”的认定上，应明确专利许可费用的计算方法和参考因素，如专利技术的研发成本、市场价值、在标准中的贡献度、行业平均许可费率等；在“无歧视”的判断上，应明确“相同情况”的界定标准，如相同的市场环境、相似的许可需求、相同的应用领域等。其次，应规范专利组合许可行为，要求专利权人在进行专利组合许可时，

单独列明每项专利的许可费用或提供合理的费用分摊方法，并向标准使用方公开费用计算依据。

4.3.3 建立多元化的专利纠纷解决机制，提高争议解决效率

ISO/IEC/ITU 建立了协商、调解、仲裁相结合的多元化争议解决机制，IEEE 则建立了快速仲裁机制，这些机制均有效提高了专利纠纷的解决效率。我国应借鉴这些经验，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多元化专利纠纷解决机制。一方面，应充分发挥协商和调解的作用，鼓励争议双方通过自主协商解决纠纷；同时，支持社会团体设立专门的专利纠纷调解机构，聘请具有标准化、专利、法律等专业知识的专家组成调解团队，为争议双方提供专业的调解服务。另一方面，应完善仲裁机制，鼓励争议双方在签订专利许可协议时约定仲裁条款，选择专业的仲裁机构解决争议；同时，加强法院与仲裁机构、调解机构的协作，建立纠纷解决结果的互认机制，提高争议解决的效率和权威性。此外，还应建立专利纠纷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和排查团体标准专利管理中的潜在纠纷，提前介入调解，避免纠纷扩大化。

4.3.4 加强社会团体能力建设，提升管理水平

ISO/IEC/ITU 和 IEEE 均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管理水平，能够有效开展团体标准专利管理工作。我国应借鉴这一经验，加强社会团体的能力建设，提升其团体标准专利管理水平。首先，应加大对社会团体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支持社会团体通过举办培训班、开展学术交流、引进外部专

家等方式，提高工作人员的标准化知识、专利知识和法律知识水平；同时，应完善社会团体的人才激励机制，提高专业人才的薪酬待遇和发展空间，吸引更多高素质人才加入社会团体。其次，应推动社会团体建立完善的团体标准专利管理制度，包括专利信息管理、专利许可监督、专利纠纷处理等方面的制度，明确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确保团体标准专利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最后，应加大对社会团体的资源支持力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设立专项资金等方式，为社会团体开展团体标准专利管理工作提供资金支持；同时，支持社会团体引入先进的技术工具，如专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协商平台等，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4.3.5 加强政府监管与协调，营造良好政策环境

ISO/IEC/ITU 和 IEEE 的专利政策能够有效实施，离不开政府部门和国际组织的监管与协调。我国在团体标准专利管理工作中，应加强政府的监管与协调作用。一方面，政府部门应建立专门的团体标准专利监管机构，负责对团体标准专利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专利权人、社会团体等相关主体的违规行为，如专利信息故意隐瞒、违反 FRAND 原则、专利权滥用等；同时，应加强对社会团体团体标准专利管理工作的指导，帮助社会团体提高管理水平。另一方面，政府部门应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的沟通与合作，积极参与全球团体标准专利政策的制定和协调，借鉴国际先进经验，推动我国团体标准专利政策与国际接轨，同时也为我国企业参与国际团体标准制定和专利许可活动提供支持

和保障。此外，政府部门还应加强政策宣传和引导，提高企业和社会团体对团体标准专利管理工作的认识，营造重视团体标准专利管理、遵守相关政策法规的良好氛围。

五、政策建议

针对我国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核心问题与挑战，结合国际经验与借鉴，从健全顶层设计、强化过程管理、提升社会团体治理能力、加强监管与协同四个方面，提出以下政策建议：

5.1 健全顶层设计，明确政策底线与指引

5.1.1 加快制定团体标准专利管理的专门法规

目前，我国尚未出台针对团体标准专利管理的专门法规，相关规定散见于《标准化法》《专利法》《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中，缺乏系统性和针对性。应加快制定《团体标准专利管理条例》等专门法规，明确团体标准专利管理的基本原则、各方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专利信息披露、专利许可、专利纠纷解决、法律责任等内容，为团体标准专利管理工作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在法规制定过程中，应充分征求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企业、科研机构、法律界等各方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法规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同时，应注重与现有法律法规的衔接，避免出现法律冲突，形成完整的团体标准专利管理法律体系。

5.1.2 发布团体标准专利政策实施指南

为了指导社会团体、企业等相关主体更好地执行团体标准专利政策，应发布团体标准专利政策实施指南。实施指南

应包括专利信息披露的具体操作流程、FRAND 原则的应用方法、专利纠纷解决的具体步骤、社会团体专利管理的工作规范等内容，为相关主体提供详细的行为指引。例如，在专利信息披露操作流程方面，应说明企业如何在全国团体标准专利信息数据库中注册、如何填写专利信息披露表、如何更新专利信息等；在 FRAND 原则应用方法方面，应提供专利许可费用计算的示例、“相同情况”界定的案例分析等，帮助相关主体准确理解和应用 FRAND 原则。此外，实施指南还应根据团体标准专利管理的实践情况，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确保其时效性和适应性。

5.1.3 明确政策底线，禁止违法行为

在健全顶层设计过程中，应明确团体标准专利管理的政策底线，禁止各类违法行为。一方面，应明确禁止专利权人实施专利权滥用行为，如拒绝许可专利、附加不合理许可条件、收取过高许可费用、恶意发起专利侵权诉讼等；对实施这些行为的专利权人，应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等，情节严重的，还应追究其刑事责任。另一方面，应明确禁止参与团体标准制定的各方故意隐瞒或披露不全专利信息，对违反专利信息披露要求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参与标准制定资格等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通过明确政策底线，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维护团体标准专利管理的正常秩序。

5.2 强化过程管理，构建全流程专利政策框架

5.2.1 标准立项阶段：开展专利预警分析

在团体标准立项阶段，应开展专利预警分析，提前识别标准可能涉及的专利风险。社会团体应组织专业的专利分析机构或专家，对标准所涉及的技术领域进行专利检索和分析，了解该领域的专利分布情况、主要专利权人、专利技术的核心内容等，评估标准制定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专利侵权风险、专利许可风险等。根据专利预警分析结果，社会团体应判断该标准项目是否适合立项；若存在较高的专利风险，应及时与相关专利权人沟通协商，寻求专利许可或技术替代方案，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后再启动标准立项程序。同时，应将专利预警分析报告向参与标准制定的各方公开，让各方充分了解标准涉及的专利情况，为后续的专利信息披露和专利许可协商奠定基础。

5.2.2 标准起草阶段：严格专利信息披露与核实

在团体标准起草阶段，应严格要求参与方进行专利信息披露，并对披露的专利信息进行核实。一方面，社会团体应督促参与标准起草的各方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及时披露其拥有或控制的与标准相关的专利信息；对未按要求披露专利信息的参与方，应及时提醒并要求其补充披露，拒不披露的，应取消其参与标准起草的资格。另一方面，社会团体应组织专业人员对企业披露的专利信息进行核实，通过专利检索数据库、专利局官网等渠道，验证专利的有效性、保护范围等信息，判断企业是否存在故意隐瞒或披露不全专利信息的情况。对核实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与相关企业沟通，要求

其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社会公开通报，并追究其相应责任。此外，在标准起草过程中，若发现新的与标准相关的专利技术，应及时组织专利预警分析，并要求相关企业进行补充披露。

5.2.3 标准审查阶段：纳入专利合规性审查

在团体标准审查阶段，应将专利合规性审查纳入标准审查的重要内容，确保标准的制定和实施符合专利政策要求。标准审查委员会应设立专门的专利合规性审查小组，由具有标准化、专利、法律等专业知识的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应重点审查以下内容：一是专利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判断参与方是否已按要求披露全部与标准相关的专利信息，披露的专利信息是否真实、准确；二是专利许可的合规性，判断专利权人是否承诺遵循 FRAND 原则，专利许可条件是否符合“公平”“合理”“无歧视”的要求；三是专利风险的可控性，判断标准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专利侵权风险、反垄断风险等是否已得到有效控制，是否有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对审查发现的专利合规性问题，标准审查委员会应要求标准起草组进行修改完善；若问题无法解决，应暂缓或终止标准审查程序，待专利合规性问题得到解决后再重新启动审查。

5.2.4 标准实施阶段：加强专利许可监督与纠纷处理

在团体标准实施阶段，应加强对专利许可行为的监督，并及时处理专利纠纷。一方面，社会团体应建立专利许可监督机制，定期对专利权人的专利许可行为进行检查，了解专利许可费用的收取情况、许可条款的执行情况等，判断专利

权人是否存在违反 FRAND 原则的行为,如收取过高许可费用、附加不合理许可条件等。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应及时与专利权人沟通,要求其整改;拒不整改的,应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协助监管部门对其进行调查处理。同时,应建立专利许可信息报送制度,要求专利权人定期向社会团体报送专利许可情况,包括许可对象、许可费用、许可期限等信息,以便社会团体进行监督和统计分析。另一方面,社会团体应积极参与专利纠纷的处理,当标准使用方与专利权人发生专利纠纷时,应及时组织双方进行协商调解,帮助双方达成和解;若协商调解无果,应引导争议双方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法律途径解决纠纷,并为其提供必要的政策咨询和技术支持。此外,社会团体还应建立专利纠纷案例库,对已处理的专利纠纷案例进行整理和分析,总结经验教训,为后续类似纠纷的处理提供参考。

5.2.5 标准修订与废止阶段：同步更新专利管理

在团体标准修订或废止阶段,应同步更新专利管理相关工作,确保专利政策与标准的动态调整相适应。在标准修订阶段,社会团体应重新开展专利预警分析,排查修订后标准新增或变更技术内容可能涉及的专利风险,督促参与方补充披露相关专利信息,并对专利许可条件进行重新评估和协商,确保修订后的标准仍符合专利政策要求。在标准废止阶段,社会团体应及时通知相关专利权人和标准使用方,明确标准废止后专利许可协议的效力、剩余许可费用的处理方式等问题,避免因标准废止引发新的专利纠纷。同时,应将标准修

订或废止过程中的专利管理情况记录存档，纳入团体标准专利管理数据库，为后续工作提供数据支持。

5.3 提升社会团体治理能力，加强专业支撑

5.3.1 构建专业人才培养与引进体系

社会团体的专利管理能力提升，核心在于专业人才的储备。一方面，应联合高校、科研机构、专业培训机构等，开设团体标准专利管理相关课程或培训项目，课程内容涵盖标准化基础理论、专利检索与分析、专利许可谈判、反垄断法律实务等，定期组织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参加培训，系统提升其专业素养。例如，可与知识产权专业院校合作，开展“团体标准专利管理专项培训”，邀请行业专家、资深律师授课，通过案例教学、模拟谈判等方式，提高工作人员的实操能力。另一方面，应建立灵活的人才引进机制，通过市场化薪酬、职业发展通道设计等方式，吸引具有专利代理师、律师、标准化工程师等资质的复合型人才加入社会团体。同时，可聘请行业内资深专家组成顾问团队，为社会团体的专利政策制定、重大专利纠纷处理等提供专业指导，弥补内部人才短板。

5.3.2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与流程

社会团体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覆盖专利信息管理、专利许可监督、专利纠纷处理等全流程的内部管理制度。在专利信息管理方面，制定《团体标准专利信息披露与核实管理办法》，明确信息收集、审核、录入、更新的流程和责任主体，确保专利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建立专利信息分类管理机制，按照专利类型、技术领域、有效性状态等对专利

信息进行分类标注，方便快速查询和分析。在专利许可监督方面，出台《团体标准专利许可监督细则》，规定监督检查的频率、方式和内容，明确对违反 FRAND 原则行为的认定标准和处理流程；建立专利许可费用评估机制，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专利许可费用的合理性进行评估，为监督提供客观依据。在专利纠纷处理方面，制定《团体标准专利纠纷调解工作规程》，规范调解申请受理、调解小组组建、调解过程开展、调解协议签订等环节的操作流程，明确调解时限和纪律要求，确保调解工作公正、高效。

5.3.3 搭建技术与资源共享平台

为解决社会团体资源不足的问题，应推动搭建跨团体的技术与资源共享平台。一方面，由行业主管部门或头部社会团体牵头，联合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建立团体标准专利公共服务平台，整合专利检索数据库、专利价值评估工具、专利纠纷案例库等资源，向所有社会团体开放使用。例如，平台可接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全球标准专利数据库等，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专利检索、查新服务，帮助中小型社会团体降低专利信息获取成本。另一方面，建立社会团体间的专利管理经验交流机制，定期组织召开团体标准专利管理研讨会、经验交流会，鼓励不同领域的社会团体分享专利政策制定、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成功经验，促进相互学习和借鉴。此外，可推动社会团体与企业、科研机构建立合作关系，通过共建实验室、联合开展研究项目等方式，共享技术

资源和研究成果，提升社会团体对前沿技术领域专利风险的预判能力。

5.4 加强监管与协同，营造良好生态

5.4.1 建立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

团体标准专利管理涉及标准化、知识产权、反垄断等多个领域，需要多部门协同发力。应建立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等部门组成的协同监管工作组，明确各部门的监管职责和分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制定团体标准专利政策的总体框架和监管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专利信息的真实性核查、专利许可合规性指导，以及专利侵权纠纷的行政裁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负责查处专利权滥用引发的反垄断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协同监管工作组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会议，通报监管工作进展，研究解决跨部门的重大问题；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打通各部门的数据库，实现专利信息、标准信息、监管执法信息的互联互通，避免监管漏洞和重复监管。例如，当社会团体上报某企业故意隐瞒专利信息时，协同监管工作组可快速调取该企业的专利注册信息、历史监管记录等，联合开展调查核实，提高监管效率。

5.4.2 创新监管方式，推行“信用+监管”模式

为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应创新监管方式，将信用管理与监管执法相结合。一方面，建立团体标准专利信用评价体系，对参与团体标准制定的社会团体、企业等主体，

从专利信息披露的完整性、专利许可的合规性、纠纷处理的配合度等维度进行信用评分，评分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失信四个等级，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例如，对连续三年专利信息披露完整、无违规许可行为的企业，评为“优秀”等级；对故意隐瞒专利信息、多次违反 FRAND 原则的企业，评为“失信”等级。另一方面，根据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优秀”等级主体，减少监管检查频次，在政府项目申报、标准立项推荐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对“一般”等级主体，按常规频次开展监管，加强政策指导和培训；对“失信”等级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监管检查频次，限制其参与政府主导的标准化项目，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如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限制信贷融资等。通过“信用+监管”模式，引导相关主体自觉遵守专利政策，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良好氛围。

5.4.3 加强行业自律与社会监督

在强化政府监管的同时，应充分发挥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作用，构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多元治理格局。一方面，支持行业协会成立团体标准专利管理专业委员会，制定行业自律公约，明确行业内主体在专利信息披露、专利许可、纠纷处理等方面的行为准则，组织开展行业自律检查和培训，引导企业规范自身行为。例如，电子信息行业协会可制定《电子信息领域团体标准专利自律公约》，要求会员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专利信息披露要求，不实施专利权滥用行为，并对违反公约的会员企业进行内部通报批评、取消

会员资格等处理。另一方面，畅通社会监督渠道，设立全国统一的团体标准专利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平台，接受社会公众、媒体等对专利信息隐瞒、不合理许可、专利权滥用等行为的举报。对收到的举报线索，协同监管工作组应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对查实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并向社会公开处理结果；对举报属实的，给予举报人适当奖励，激发社会监督的积极性。同时，鼓励媒体对团体标准专利管理中的典型案例进行报道，宣传合规企业的先进经验，曝光违法违规行为，发挥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营造公平、透明的政策环境。

5.4.4 推动国际交流与合作

为提升我国团体标准专利政策的国际认可度，助力我国企业“走出去”，应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一方面，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IEC/ITU）、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等的专利政策制定工作，主动发声，将我国在团体标准专利管理中的实践经验转化为国际规则建议，提升我国在国际标准专利领域的话语权。例如，在 ISO/IEC 关于标准专利政策修订的研讨会上，介绍我国在专利信息数据库建设、FRAND 原则细化等方面的做法，推动相关经验被纳入国际标准。另一方面，建立与国外先进社会团体（如 IEEE、ETSI）的交流合作机制，定期开展互访、联合研究等活动，学习其在专利政策制定、专业人才培养、纠纷解决机制等方面的先进经验，结合我国国情进行本土化应用。同时，为我国企业参与国际团体标准制定和专利许可活动提供支持，如组织企业参加国际标准专利培训、为企业提供国际专利许可谈判咨询服务、

协助企业应对国外专利纠纷等，帮助企业降低“走出去”过程中的专利风险，提升国际竞争力。

六、结论

本研究通过对我国团体标准及专利政策发展现状的梳理，深入剖析了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核心问题与挑战，并系统总结了国际标准化组织（ISO/IEC/ITU）和 IEEE 的先进经验，最终从健全顶层设计、强化过程管理、提升社会团体治理能力、加强监管与协同四个维度提出了针对性的政策建议。

研究发现，我国团体标准虽呈现快速发展态势，但在专利管理方面仍面临诸多问题：专利信息披露存在故意隐瞒与披露不全的情况，导致标准使用方面临侵权风险；FRAND 原则的模糊性与执行难，制约了专利许可工作的顺利开展；专利权滥用与反垄断风险，破坏了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社会团体管理能力不足，难以有效应对专利管理中的复杂问题。国际经验表明，明确专利信息披露要求、细化许可原则、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社会团体能力建设，是规范团体标准专利管理的有效路径。

基于此，本研究提出的政策建议旨在构建“全流程覆盖、多主体协同、专业化支撑”的团体标准专利管理体系：通过健全顶层设计，为专利管理提供法律依据和政策指引；通过强化过程管理，实现从标准立项到废止的全周期专利风险管控；通过提升社会团体治理能力，夯实专利管理的实施主体基础；通过加强监管与协同，营造公平有序的政策环境。

未来，随着我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推进和团体标准的进一步发展，团体标准与专利的融合将更加紧密，新的问题和挑战也将不断涌现。后续研究可聚焦新兴技术领域的团体标准专利管理问题，探索更具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同时，可加强对团体标准专利政策实施效果的评估研究，根据评估结果动态优化政策内容，确保政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为推动我国团体标准高质量发展、助力产业创新升级提供持续支撑。